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9 年秋博士研究生招生

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

为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，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，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研字〔2019〕24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对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复试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掌握统一标准，坚持质量第一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。

二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工作组：由学部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代表组成，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，讨论制定招生实施方案，确定申请条件，录取标准，组织实施，审核拟录取名单，复核质疑申请等。

专家组：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对考生的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并按考核结果排序。

监督组：学院纪检监察负责人、学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组成，负责全程监督招生复试实施过程，受理考生的申诉和举报。

工作地点：北校区东大楼 315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8202505 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8201632

三、招生计划

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共计 60 名。

2019 年春季已录取硕博连读博士生：33 名

2019 年秋季已录取直博生：5 名

2019 年秋季计划招生：22 名

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比例在总招生指标的 5% 以内。

四、复试资格

根据学院《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方案）对申

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成果认定、复试考核方式的确定。

1. 硕博连读考生：经学院审核专家小组审查符合资格的考生，复试免笔试，直接进入综合面试环节。

2. 申请考核制考生：

(1) 经审核专家小组审查符合资格的考生，复试免笔试，直接进入综合面试环节；

(2) 经审核专家小组审查须参加复试笔试的考生，笔试成绩 ≥ 65 分，进入综合面试环节。

五、复试综合面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9:00开始

(二) 复试地点：北校区东大楼会议室（具体安排见通知）

(三) 复试办法：复试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1. 学院成立复试综合面试专家小组（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和1名秘书组成），负责考生的复试综合面试。

2. 每位面试专家按百分制独立评判打分，并填写综合面试评价表。面试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四) 考核内容：复试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创新能力等。

● 具体考核内容：

1. 英语能力考核（5分钟）：总分25分；

2. 科研报告（5~10分钟）：总分50分，考生以PPT形式自述；

(1)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和工作经历等。简述时请用英文陈述，内容以中文呈现）；

(2) 研究水平和科研能力介绍（包括已发表论文和专利、科研获奖、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以及本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等）；

(3) 攻读博士学位计划（包括项目来源、主要工作、研究计划、预期成果等）。

3. 专家提问（5~10分钟）：总分25分。

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基本情况、研究经历和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、创新精神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。

六、录取与公示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1.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复试过程中重点审查考生的政治立场、个人现实表现，政审不合

格者一律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根据申请考核制方案以及本年度招生计划，在同一类别复试小组内，按照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排名依次顺序进行导师—学生双向选择，并择优录取。

4.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时，必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，且须签订《定向培养协议》，方予以录取。

5.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考生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同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现场公示。

注意：拟录取为非定向考生须调取档案至学院、定向考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所有考生政审和体检合格后，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审查。教育部录检结束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七、体检

1. 考生必须参加体检，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。体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均可。校医院的抽血化验时间为每周二、五早上7:00-8:00，请考生提前办理体检表，以免延误体检时间。

2. 体检标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 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12号）执行。

注意事项：

- 考生须于5月15日前将体检报告交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东大楼315办公室。
- 邮寄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（收件人）程老师 （联系电话）88202505-602 （务必用EMS或顺丰）

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